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目 录

|  |    |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  | 3  |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3  |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 4  |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 5  |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 8  |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  | 10 |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 12 |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   | 12 |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 13 |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 13 |
|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 | 14 |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 15 |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   | 16 |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7 名，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 名，新增法人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

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光彩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华夏光彩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

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9月12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万国江，住所为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22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700194052545Y，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资产管理计划进行认购，依法设立并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进行备案，备案编码为SH8945，备案日期为2016年3月29日，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人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

其中管理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勇，住所为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421弄107号P360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09301374655W，经营范围为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资产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1.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9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6年12月13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7)。

2016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议提交发行人于2017年1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6年



12月19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

##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17年1月4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 （二）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7年3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17〕3-9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1,6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236,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21,364,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贰佰捌拾捌万元整（¥2,88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

溢价) 18,484,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2017年3月28日,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深超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综上,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意见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认定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石岩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50100016500000710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批准子公司江西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针对股票发行于2016年12月29日在中国银行南昌市城东支行新开立的资金账户，账号为 202235886816的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发行人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于2017年2月15日与安信证券、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建设银行深圳石岩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发行人证券发行募集资金存管，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50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成长周期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综合参考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合理。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

##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2 名，2 名均为新增机构投资者。

###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子公司（江西

华夏光彩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设备, 使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 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力, 确保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将以向子公司增资的形式, 将募集资金投资给子公司, 由子公司具体实施。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也不属于股权激励。

### (三) 股票的公允价值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2016年12月18日), 公司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交易, 未发生连续性交易, 因此无可供参考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2015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2,489.35万元计算,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7.50元, 明显高于每股净资产, 不适用股份支付。

### (四) 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

## 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前, 公司共有股东7人, 7名均为自然人股东。自然人不属于核查范围, 均不适用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二)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2名, 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无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要求, 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

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华夏光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相应的出资款，系自有资金，具有合法来源；所认购股份的直接持有方为最终持有方，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股权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均为非自然人股东，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根据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资料，两家公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三)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对赌条款。

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未发现协议双方有相关对赌条款。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无对赌条款。

(四)《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

2016年12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2017年1月3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与2名认购人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相关操作执行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建学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业绩承诺》，该合同明确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存在的特殊条款如下：

合同一：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业绩承诺》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

2、业绩承诺条款：

“1.4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

1.4.1 华夏光彩应当实现每年应当实现一定的业绩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1) 2017年净利润达到1000万元；

(2) 2018年净利润达到1500万元；

(3) 2019年净利润达到2000万元。

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 若华夏光彩2017—2019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

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30%。

1.4.3 若华夏光彩每年未完成本条 6.4.1 款所述目标，未实现部分需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列入华夏光彩的资本公积金）。

1.4.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向甲方回购其所持华夏光彩的全部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 7.5 元加上每年 9%的利息进行计算。

（1）若华夏光彩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对华夏光彩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乙方因故不能履行其作为华夏光彩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或者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

（3）若华夏光彩任何一年经营业绩（包括乙方补足部分）没有实现第 6.4.1 款约定之业绩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 6.4.4 条款回购。”

合同二：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业绩承诺》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

2、业绩承诺条款：

“1.4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

1.4.1 华夏光彩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需实现下述业绩目标：

(1) 2017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

(2) 2018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1500 万元。

(3) 2019 年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达到人民币 2000 万元。

1.4.2 若华夏光彩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

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金额=(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 × 30%。

1.4.3 若华夏光彩每年未完成本条 1.4.1 款所述目标，未实现部分需由乙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列入华夏光彩的资本公积金）。

1.4.4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由乙方回购其所持华夏光彩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 7.5 元加上每年 9%的利息进行计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后三十日内实施完毕回购。

(1) 若华夏光彩或乙方存在未充分披露的对华夏光彩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

(2) 乙方因故丧失华夏光彩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不能履行其作为华夏光彩董事长或总经理的职务，或者乙方有违法犯罪行为；

(3) 若华夏光彩任何一年经营业绩没有实现第 1.4.1 款约定之业绩目标。”

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回购条款尚未触发，回购内容尚未履行。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为发行人股东作为平等民事主体所签订的商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前述回购条款系股东之间特殊条款，公司本身不承担特殊条款中的义务和责任。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导致发行人资金使用、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和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且若上述协议履行，则只会进一步增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建学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不会对雷建学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特殊条款的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特殊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上述股份认购协议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特殊条款在发行方案中已经公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同时，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约定，不存以下情形：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经核查，《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特殊条款，补充协议内容不损害挂牌公司及在册股东利益，特殊条款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股份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在 2017 年 3 月 24 日，为了给予投资者信心和保护投资

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雷建学签署《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如在协议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条件，投资者有权要求雷建学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价格按每股7.5元加上每年9%的利息进行计算），与《业绩承诺》约定一致。

如在做市转让交易下触发回购条款，投资者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其价格低于《业绩承诺》约定的回购价格时，雷建学按差价（每股卖出价格- $7.5 \times (1+i)$ （按年利率9%计算的本利和））现金补偿给投资者。差价如为正数，不予补偿。”

本次股票发行出于谨慎性和严谨性考虑，公司控股股东雷建学经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后，控股股东雷建学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业绩承诺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进行修改，修改情况如下：

#### 1、合同一：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补充协议》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2) 取消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删除《业绩承诺》第一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中的第 1.4.2 项条款，即‘1.4.2 若华夏光彩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30%。”

2、合同二：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补充协议》为控股股东雷建学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甲方（投资者）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乙方为控股股东雷建学。投资者与股东雷建学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

## (2) 主要条款:

“一、双方一致同意，删除《业绩承诺》第一条：双方的陈述保证及业绩承诺条款约定中的第 1.4.2 项条款，即‘1.4.2 若华夏光彩 2017—2019 累计三年经营净利润实现上述业绩目标之和（不含单年未达到业绩由乙方补足部分），甲方同意，华夏光彩有权将其三年累计税后净利润超过上述业绩目标之和部分的 30%用于奖励管理团队（相关的税费由管理团队自行承担）。

管理团队获得上述奖励的计算公式如下：（2017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润+2018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2019 年度经审计税后净利-4500 万元）×30%。”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发行人对投资者无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而控股股东雷建学作为发行人股东与投资者之间的业绩补偿承诺条款，并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根据《业绩承诺》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股权回购约定，回购利率不存在违反《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通过控股股东对未来可能股权转让交易方式从协议

转让到做市交易改变的相关承诺，在做市转让情况下，投资者作为股东有权卖出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非限售股票，如果其价格低于《业绩承诺》约定的回购价格时，由控股股东雷建学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不足部分，做市转让方式下股份回购条款实际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回购条款并不会违反现在实行的交易规则并且具有可行性操作，不损害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涉及到的《业绩承诺》、《补充协议》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已经过华夏光彩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认购协议内容符合《问答（三）》的监管要求。并且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充协议》条款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了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

发行人在2016年1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2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3月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票。但由于部分发行对象未能在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截止日2016年3月28日前缴款，所以公司在2016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并在2016年4月18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终止此次股票发行并已将收到款项全额退还给投资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已履行相应程序终止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未发生过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办券商不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经过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截至本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

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取得了公司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存在限售安排，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作出承诺，自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在自愿限售时间内不转让在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

具体自愿限售数量和自愿限售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本次发行数量（股） | 自愿限售数量（股） | 自愿限售时间                               |
|----|----------------------|-------------|-----------|--------------------------------------|
| 1  |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2,000,000 | 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 2  | 银河资本-东方金石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 | 880,000     | 880,000   | 新增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合计 |                      | 2,880,000   | 2,880,000 |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九）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3-132号），华夏光彩2015年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完成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张春华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总计人民币2,134.96元，该笔款项由公司为其支付，张春华于2016年3月17日已归还。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2016年度月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12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明细账等，未发现公司在2016年1-12月期间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华夏光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李勇

李 勇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浩

张 浩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7年5月23日



## 法人授权委托书

安证授字（法）【2017】第 1 号

兹授权李勇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效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00050